附件

区住建局省行政执法平台应用工作考核内容及计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检查内容 | 分值 | 具体要求 | 责任部门 | 考核方式 | 得分 |
| 1 | 高度重视省行政执法平台应用推广工作，指定专门科室负责平台日常运行。 | 应用部署情况 | 6 | 成立以局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主要负责人的领导小组的得3分；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平台应用工作的得3分。 | 政策法规科 | 查阅资料 |  |
| 6 | 制定并实施相关工作制度的得3分，制定并实施考核办法的得3分。 | 政策法规科 | 查阅资料 |  |
| 4 | 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平台应用工作的得2分；明确业务管理员的得1分，明确信息管理员的得1分。 | 政策法规科 | 查阅资料 |  |
| 4 | 组织平台应用培训得4分。 | 城建监察大队 | 查阅资料 |  |
| 2 | 及时准确录入机构人员、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和地方法规 | 基础数据库建设情况 | 7 | 行政执法机构信息完整录入的得1分，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行政执法机构所有执法人员信息完整录入的得3分，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涉及行政处罚事项监管工作的行业监管机构负责人信息完整录入的得3分，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城建监察大队行业监管机构 | 系统统计 |  |
| 3 | 按照权力事项清单全面录入行政处罚事项的得3分，缺一项扣0.5分，发现错误或未及时更新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城建监察大队 | 系统统计 |  |
| 6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录（导）入省平台的得3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对录（导）入省平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及时调整（提供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调整情况）的得3分，发现错误或未及时更新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城建监察大队 | 系统统计 |  |
| 4 | 在省平台录入本地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涉及行政处罚事项现行法规文件得2分，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及时调整更新本地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涉及行政处罚事项现行法规文件（提供已修订或废止的法规文件）的得2分，发现错误或未及时更新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政策法规科 | 系统统计 |  |
| 3 | 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管理员和信息管理员定期登录平台 | 平台应用用户活跃度 | 5 | 行政执法人员每周登录不少于2次，缺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城建监察大队 | 系统统计 |  |
| ,5 | 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和信息管理员每周登录不少于1次，缺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城建监察大队 | 系统统计 |  |
| ,5 | 行政执法人员在平台工作动态栏目信息发布后10日内须浏览，缺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城建监察大队 | 系统统计 |  |
| ,5 | 行政执法人员在平台通知公告栏目信息发布后10日内须浏览，缺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城建监察大队 | 系统统计 |  |
| 4 | 信息报送及时准确 | 信息报送情况 | 5 | 每个季度通过省平台推送工作动态宣传稿件并发布。（发布的1件得1分，累计不超过5分） | 城建监察大队 | 系统统计 |  |
| 5 | 行政执法月度报表填报及时的得5分，发现1次报送不及时的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1处统计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 城建监察大队 | 系统统计 |  |
| 5 | 临时报表填报及时的得5分发现1次报送不及时的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1处填报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 城建监察大队 | 系统统计 |  |
| 5 | 办理案件无体外循环的现象 | 案件推送和行政处罚情况 | 10 | 行业监管机构对涉及行政处罚案件线索在发现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省平台移送行政执法机构查处的得10分，发现一件未及时移送的，扣1分，扣完为止。 | 行业监管机构 | 查阅资料 |  |
| 15 | 所有行政处罚在平台办理的得15分，发现1件未通过平台办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 城建监察大队 | 查阅资料 |  |